

附件 2

广州市高琴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高琴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罗村工业区进村南街 2 号 103、104、105 铺建成一个仓储经营项目，设冷库 1 个（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冷冻机房 1 间（设螺杆压缩机 2 组（4 台））等。冷冻机组运行时产生噪声。202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西北边界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ZH25073701010140179）显示，我单位西北边界外 1 米处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5dB(A)，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的 2 类区夜间排放限值 50dB(A)，超标 15dB(A)。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向我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番）责改〔2026〕0030 号]，责令我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整改，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污染物。2026 年 3 月 17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委托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西北边界进行噪声监测，根据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GZH250737010010501103R₁）显示，我单位西北边界外 1 米处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6dB(A)，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的 2 类区夜间排放限值 50dB(A)，超标 16 分贝。我单位存在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4月17日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番）罚告〔2026〕4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前后分四次优化隔声设施进行降噪，同时调整冷机运行时间为每日16:00-21:00，杜绝夜间噪声扰民。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高琴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朱彩琴

2026年4月22日